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乙115執沒48字第 0507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5年執沒字第48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(新臺幣)		元	2300	謝○珠、苗栗縣竹南鎮○○街20號
計程車程車證明		張	4	同上
高鐵車票		張	8	同上
台鐵車票		張	1	同上
筆記本		本	1	同上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(114年度保管字第976及977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陳舒怡

檢察官 羅美秀 決行